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 程 名 称：镇海清泉路（兆龙路-兴庄路）工程

工 程 地 点：镇海区

合 同 编 号：

（由勘察设计公司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甲级、工程勘察

综合类甲级

发 包 人：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公司：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冶金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业主：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4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宁波锦绣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以下简称丙方）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海清泉路（兆龙路-兴庄路）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镇发改（2021）33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全长约 450 米，标准横断面宽 26 米，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km/h。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管线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以及周边停车设施等其他附属工程。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镇海区庄市街道，西起兆龙路，东至兴庄路。
5. 工程投资估算：3665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勘察时间以乙方的中标勘察时间为准，勘察时间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勘察周期 40 日历天，其中：勘察满足设计进度要求；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5 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二、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范围：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以及周边停车设施等其他附属工程
2. 工程勘察阶段：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3. 工程勘察服务内容：（1）本项目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岩土勘察（含初勘和详勘工程测量；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人还应做好与相关部门或运营商另有规定的专业设计配合，并进行总体方案布置；（2）提供施工期间服务（包括到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和参加验收等）和甲方认为有必要的设计变更，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不得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

三、工程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2021 年4 月24 日

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2021 年6 月3 日

具体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勘察中标浮动率为-57.50%，设计中标浮动率为-24.50%，建安工程费用为2753万元，合同签订时设计费暂以估算建安费作为设计费取费基数，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柒仟贰佰捌拾柒元（¥ 857287 元）

其中设计费暂定72.3082万元，勘察费暂定13.4205万元。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崔伟儒

乙方项目负责人：李增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甲方要求；
- （6）技术标准；
- （7）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镇海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提交了有效的履约担保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3份，乙方6份，丙方3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崔伟儒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116620904710

地 址：宁波市镇海区镇骆东路388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镇海交通银行

账 号：33200627501817002499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MR



组织机构代码：91330203419534466H、

91330200470085504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3419534466H、

913302004700855045

地 址：宁波市气象路142弄98号、
宁波市鄞州区贺丞路238号

邮政编码：315012、31504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4-56803300、0574-87831322

传真：0574-56803300、0574-878313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

账 号：33101983679050041118、

32010122000348709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11713309446N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

锦业街18号9-1室（新城核心区）

邮政编码：315202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4-8629800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镇海支行

账 号：33101984036050164716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6]19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市[2015]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无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无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63-2007）、《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T 1065-2009）、

1.4.2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66-2011）、《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1001-2003）、《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范》（JGJ/T.87-2012）、《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其他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1.4.3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无_____；提

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无_____；

1.4.4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无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其附录；（6）甲方要求；（7）技术标准；（8）甲方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和乙方联系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宁波市海曙区_____；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李增辉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574-55861232_____；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签订合同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甲方

2.1 甲方一般义务

2.1.3 甲方其它义务：无。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崔伟儒；

身份证号：/；

职 务：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与乙方的联络、协调等。甲

方更换甲方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2.3 甲方决定

2.3.2 甲方应在7天内对乙方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乙方

3.1 乙方一般义务

3.1.1 乙方需（需/不需）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乙方其他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设计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及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工程建设设计标准和规范执行。

(3)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并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以批复的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为准；若超出限额设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

(7) 乙方应配合甲方继续深化、优化方案设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方案设计费用。

(8) 15 套施工图、初定施工图（A3 纸打印）1 套以及办理报批过程中所需的部分图纸的

费用已含在设计费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9) 乙方应编制详细的地质勘查报告（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勘查设计工作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涉及地质勘查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0) 乙方在设计总承包范围内，认为需要分包的专项设计，由乙方自行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设计单位（须经甲方认可），但乙方承担设计责任，其设计深度及质量应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设计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11) 用于本工程的重要材料和设备需实用，施工工艺需采用宁波市现行成熟的施工工艺。

(12) 乙方负责办理规划设计总平方案报批工作，甲方予以配合。规划方案设计总平方案报批所需规定发生费用由甲方支付。如规划方案设计总平方案中出现技术上的纰漏，由此原因影响设计正常周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施工图审查如不符合要求出现重大改动，影响设计周期，造成的损失按招标承诺时延误勘察设计周期赔偿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40%，且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做好施工图审查期间的工作。

(14) 在日常工作例会、验收、重大变更等情况时设计人应及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派专人进行处理和解决。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师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15) 严格控制设计变更联系单，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发放必须经甲方同意，严禁乙方直接向施工单位签发联系单。

(16)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7)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手段、勘察工作量，编制工程预算。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

(18)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确保勘察成果满足设计需要，尽量避免后期补孔。

(19) 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拆迁原因分批勘察及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及有可能要求进行初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甲方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甲方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

(20)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应承担由此产生

的法律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李增辉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55861232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142弄98号

乙方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该工程的设计工作。

3.2.2 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罚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2.3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扣罚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拟派往本项目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3.3.1 条执行。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扣罚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道路、绿化设计。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关键非主体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无。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无。

3.5 联合体

3.5.4 丙方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勘察设计费用由丙方直接支付给勘察设计师各成员。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详见 1.4.1。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深度，符合有关部门审核一次性通过要求。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2021 年4 月15 日。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合同勘察设计时间以乙方的中标勘察设计时间为准，勘察设计时间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勘察设计周期40日历天，其中：勘察满足设计进度要求；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5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天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乙方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1000 元/天。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甲方要求乙方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CAD或PDF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甲方应在审查同意乙方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初步设计成果采用初步设计会审的形式进行审查，

施工图设计成果报送专业审图公司进行审查。初步设计会审在初步设计成果提交后 7 天内组织审查，施工图审查在施工图设计成果提交后 7 天内报送专业审图公司。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乙方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工程开工至竣工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 -24.50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1.0，复杂调整系数取值为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整个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合同暂定设计费人民币： 72.3082 万元(大写： 柒拾贰万叁仟零捌拾贰元整) 此金额不作为设计费结算依据。

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 -57.50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应满足 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同时，具体实施方案要充分考虑因设计修改要求调整补勘等因素，实施时勘察布孔及勘察技术方案均须甲方和设计人确认，要求适用，不宜超标准勘察，否则甲方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13.4205万元(大写： 壹拾叁万肆仟贰佰零伍元整)。

10.2 合同支付：

10.2.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工程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会审后十五天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履行价的 60%	工程施工图全部出图经审图机构审定合格并出具合格证书后十五天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合同履行价的 9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十五天内
第四次付费	付清余款	审计审定结算价后十五天内(设计费多退少补)

注：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的设计费作为合同履行价格。

设计费支付时，设计单位须向丙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丙方）

10.2.2 勘察费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待提交地质勘察报告七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余款待审计审定结算价后十五天内支付。

勘察费支付时，勘察单位须向丙方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丙方） 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丙方分别支付给勘察人设计人各成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乙方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证明乙方要求的书面声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乙方 不需 （需/不需）有甲方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无。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乙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14.1.1 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按 14.1.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4.2 乙方违约责任

14.2.1 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由于乙方错误或疏漏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增加工程

造价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限额为合同金额。

14.2.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1000 元/天。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4.2.3 乙方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履约担保金额的 40%。

14.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扣罚 5000 元作为违约金,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14.2.5 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须达到 90%,未履行承诺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14.2.6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在技术允许范围内随时对设计进行改进,并对本项目进行限额设计,限额设计以批复的设计概算的工程费用为准;若超出限额设计支付违约金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丙方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根据本合同规定。

(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 本项目设计须接受审计机关审计，设计单位应主动配合，对审计机关提出的审计建议或意见，无正当理由应无条件采纳，否则，由设计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执行审计建议或意见给项目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含投资增加）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含投资增加）由设计单位承担。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本合同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按文件调整）且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履约担保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 28 日内退还（无息）

(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及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招投标文件中有明确条款的，参照该条款。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勘察费用计算过程书

附件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以及周边停车设施等其他附属工程

二、本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勘察阶段

工程勘察主要包括地形测量、岩土工程地质勘探、管线勘察及施工配合服务等。

2.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1）按时保质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各类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按时保质完成施工图设计，接受发包人的审查。对审查结论，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并逐条认真贯彻执行。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2）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施工图文件强审、会审、技术答疑及技术评审等工作。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需要修改和补充的问题，由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按要求及时补充完善。

（3）根据发包人的需要，及时提供各类技术资料、计算书等相关资料。配合和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前审批手续和对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4) 按照发包人要求参加各级报件工作，并且充分与发包人沟通，体现发包人意愿，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作必要的调整补充，免收设计费。

(5) 积极配合完成发包人要求的与本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4.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

(1) 项目开工后，勘察设计人将派设计代表做好现场配合服务工作，设计代表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独立工作的能力，坚守工作岗位，认真负责，服从业主的管理，确保项目的保质、保量完成。

(2) 认真做好技术交底工作。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根据发包人安排的时间，及时派遣各分项负责人及专业技术骨干对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主要内容为：

项目背景及工程概况；

设计原则和主要技术标准；

设计界面；

初步设计审批意见及执行情况；

全线构造物设置情况；

道路、桥梁等各专业情况介绍；

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

对发包人、监理及施工单位提出的问题解答和书面答复。

(3) 施工配合中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各类问题，协助发包人做好设计服务、咨询，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

(4) 对于施工过程中现场发现的较大设计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

(5) 保持投入后续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共同完成本项目后续服务。

(6) 施工过程中，对工程的施工配合工作进行指导，并安排主设计师和有关技术负责人随时寻访，以提供高质量的施工配合服务。

(7) 项目主设计师、各分项负责人应参加初步验收和综合验收。

附件2: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立项批复文件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2	相关地形图（光盘）	1	按工程实际需要	

附件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勘察成果（工程地质勘查、测量成果）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2	方案设计文本（含深化）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3	初步设计（含扩初）文本（含初步设计概算书）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4	完整的施工图	按发包人需求提供	按实际工程进度提交	

附件4:

勘察设计人主要勘察设计人员表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主设计师	李增辉	高级工程师	市政道路 (桥梁)	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G3300334277	全面负责协调工作
道路设计	林宝茂	高级工程师	市政道路 (桥梁)	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G3300308623	
道路设计	酒子同	工程师	市政道路 (桥梁)	职称证书	工程师	Z33022020 001100138	
给排水设计	冯华洋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G3300308629	
给排水设计	吕珂	工程师	给排水	职称证书	工程师	Z33022019 001100060	
景观绿化设计	许鳳霖	工程师	风景园林	职称证书	工程师	1312752	
勘察负责人	汤彬彬	高级工程师	岩土	注册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83301129	
概预算专业	金菁	高级工程师	造价 (土建)	注册证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05330003528	

附件5:

勘察设计进度表

勘察设计时间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勘察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其中：勘察满足设计进度要求；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5 日历天。

附件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安费 (万元)	设计费收 费基价 (万元)	专业调 整系数	复杂 调整 系数	附加调 整系数	设计下 浮率	设计费 (万元)
1	主体工程	2753	98.7725	1.0	1.0	1.0	-24.5%	72.308
								72.308

注: (1)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浮动率 -24.50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取,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专业调整系数取值为 1.0,复杂调整系数取值为 1.0,附加调整系数 1.0,整个项目作为一个整体计算。

(2) 设计费为暂定价,最终按本勘察设计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调整确定。

二、合同金额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勘察费用计算过程书

镇海清泉路（兆龙路-兴庄路）工程道路测量预算单

序号	收 费 内 容	类 别	单 位	数 量	单 价(元)	总 价(元)
一	控制测量部分					
1	GPS-RTK 控制点	简单	点	4	2821	11284
2	四等水准	简单	km	20	220	4400
二	地形图测量部分					
1	1：500 带状地形图测量	中等	Km ²	0.06	44510	2671
2	带状系数 0.3					801
3	横断面测量	中等	km	1.5	1354	2031
4	纵断面测量	中等	km	0.45	1354	609
5	数字化测量系数	(1)+(3)+(4)×0.5				2655
6	道路中心桩放样	中等	个	25	640	16000
三	管线测量部分					
1	管线探测	中等	m ²	5000	1.5	7500
2	管线测量	中等	km	2	1700	3400
	小计					51352
四	技术成果费	小计×22%				11297
	合计					62649
五	最终按标准收费的 42.5%计算为					26626
合计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贰拾陆元整(小写：¥ <u>26626.0</u> 元)整。						
备注	本预算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勘察费用预算单

工程 名称	镇海清泉路（兆龙路-兴庄路）工程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编号	单价	金额（元）	备注（元）
一	陆地作业实物工作费						
1	钻探（陆地）						
	0.0~10.0 I	米	80.00	P11	46	3680.00	
	III	米	20.00	P11	117	2340.00	
	10.0~20.0 I	米	90.00	P11	58	5220.00	
	III	米	10.00	P11	147	1470.00	
	小计		200.00			12710.00	12710.00
	泥浆护壁调整		12710.00	P15	50%	6355.00	6355.00
	线路勘察附加调整		12710.00	P15	30%	3813.00	3813.00
2	取土样						
	原状软土≤30米 （薄壁取土器）	件	100	P12	310	31000.00	
	原状硬土≤30米 （厚壁取土器）	件	20	P12	40	800.00	
	扰动土	件	10	P12	15	150.00	
	取水试样	件	2	P12	40	80.00	
	小计		130			32030.00	32030.00
	线路勘察附加调整		32030.00	P15	30%	9609.00	9609.00
3	标贯试验						
	D≤20m III	段·次	10	P12	144	1440.00	1440.00
	线路勘察附加调整		1440.00	P15	30%	432.00	432.00
4	钻孔波速测试 （单孔法）						
	D≤15	米	30.00	P32	135	4050.00	
	15<D≤30	米	10.00	P32	162	1620.00	
	小计		40.00			5670.00	5670.00
5	土基回弹模量测试	点	5	P14	2790	13950.00	13950.00
	线路勘察附加调整		13950.00	P15	30%	4185.00	4185.00



6	以上合计					90194.00	90194.00
二	测量（勘探点定位）	组日	1	P8	1000	1000.00	1000.00
三	室内土工试验						
	含水量	项	120	P33	8	960.00	
	密度	项	120	P33	8	960.00	
	比重	项	120	P33	19	2280.00	
	液限	项	120	P33	15	1800.00	
	塑限	项	120	P33	30	3600.00	
	颗分(筛分法)	项	10	P33	26	260.00	
	压缩（常规）	项	120	P34	40	4800.00	
	标准固结(固结系数)	项	18	P34	264	4752.00	
	直剪快剪	组	20	P34	49	980.00	
	直剪固快	组	60	P34	71	4260.00	
	三轴压缩(uu)	组	18	P34	413	7434.00	
	无侧限抗压强度(原状+重塑土试验)	项	18	P34	73	1314.00	
	渗透试验(垂直、水平各为一项)	项	18	P33	55	990.00	
	有机质分析	件	18	P34	30	540.00	
	水质简分析	件	2	P35	220	440.00	
	小计					35370.00	35370.00
四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费					126564.00	126564.00
五	技术工作费		126564.00	P9	100%	126564.00	126564.00
六	岩土工程勘察费					253128.00	
			小计			253128.00	
		按照中标费率结算				下浮 57.5%	107579.40
工程勘察预算费用编制依据：							
1、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本项目中标费率-57.5%。							